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周口市川汇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5 包

甲 方: 周口市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河南省浩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周口市川汇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川汇区辖区中州路以东、沙河以北, 主要包括: 人和街道办事处、小桥办事处、华耀城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市政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区域的蚊、蝇、鼠、蟑的消杀工程。按照区卫健委要求开展灭蚊及孳生地应急处理工作, 目标是降低和控制“四害”密度, 持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及以上标准。

2.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 则自动适用。

3. 作业要求

(1) 灭鼠

1) 冬、春两季分别饱和投放毒饵一次; 按要求对已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建修建, 并做好日常维护, 指导重点单位完善防鼠设施, 负责样本点的防鼠设施建设。

2) 市政公共环境每月检查鼠迹不少于一次, 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投放和补充环保毒饵, 做好密度登记。

3) 防鼠设施

毒饵站: 川汇区辖区中州路以东、沙河以北, 主要包括: 人和街道办事处、小桥办事处、华耀城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重点对公共区域内的公厕、垃圾中转站、商超周边、市场周边、车站、学校、医院、居民区(楼院)、绿地、河道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视实际情况设置毒饵洞, 且符合国



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和要求。

(2) 灭蚊、灭蝇

室内采用超低容量空间喷杀和常量滞留喷洒相结合的方法,对蚊、蝇喜欢栖藏的场所重点喷杀。室外采用机动喷雾器和热烟雾器大面积常量喷洒,对蚊虫孳生地进行药液滞留喷洒及粉剂深层滞留处理。应选用高效低毒、对环境污染小的药物喷洒,环境消杀推荐使用菊酯类药物,水体消杀推荐使用球形芽孢杆菌等。

1)常规消杀:5-10月每月4次。每季度普查登记蚊、蝇孳生地一次、全面监测蚊幼虫密度一次、公共区域的成蝇密度监测一次;

2)大、中型水体每周检查一次,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并登记造册。

3)下水道、积水、明渠、窨井(有积水的),根据实际情况投放杀幼剂的同时,可采用热烟雾熏杀成蚊,控制蚊虫孳生。

4)加强对非物业管理居民区重点孳生地检查治理,并视密度情况增加空间喷洒次数。

5)对孳生蚊虫的菜地坑、鱼塘、污水做好登记,并主动与责任单位和采购人协商处理。

6)蚊蝇类孳生地检查处理:每月检查处理两次并造册备查。

7)特殊情况:根据气候、蚊虫繁殖状况及采购人需求,检查清倒积水。

(3) 灭蟑螂

1)下水道灭蟑螂:平均每月热烟雾处理一次及密度检测记录。

2)对重点区域每月检查蟑迹并清理。

3)下水道、户外堆积物蟑螂密度监测:每季度一次,每次25个检查点。

(4) 应急消杀

如遇疫情,采用超低容量空间喷杀和常量滞留喷洒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对地面进行彻底滞留消毒;其次对公共场所进行表面喷雾消毒、墙壁消毒;最后进行超低容量空间喷杀消毒,有效控制疫情。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

二、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周口市川汇区辖区中州路以东、沙河以北,主要包括:人和街道



办事处、小桥办事处、华耀城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实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等除“四害”消杀服务，防鼠、防蚊蝇等防护设施(毒饵站、防鼠板、诱蝇笼等)的建设及维护，有效控制中标范围内“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三、监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

四、技术资料

1. 实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需要，操作以专家指导意见为准。
2. 技术方案符合当地实际需要，操作以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要求为准。
3. 工作管理要求

(1)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队伍质量考核、绩效评估和年度考核。

(2) 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处置报告、除“四害”监测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备案，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撰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4.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保证在任何节假日中仍能如常开展工作。

(2) 每次开展日常消杀工作前，应保证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6名且必须持证上岗，消杀器械和除四害药品由承包方提供。其中车载式超低容量机不少于1台、热烟雾机不少于2台、背负式超低容量机不少于3台。

(3) 每次开展疫情应急消杀工作，应保证消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0人及足够的消杀设备和药物。

5. 药械管理: 乙方需提供除“四害”防治所需的机械，负责将除“四害”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处置面积、药物种类和数量、出动人员和人数等，每月向甲方进行一次书面报告。)



6. 药品要求:

有害生物防治使用的药物必须具有“三证”(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的企业标准、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国家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的环保产品,严禁使用急性和擅自配制的灭鼠药及违禁的卫生杀虫剂,如敌敌畏等。

五、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施工通知后,未能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的,第一次给予扣罚总合同价款 5%;出现第二次扣罚总合同价款的 10%;第三次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扣罚合同价款 10%,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当月服务工作总结,若未能按时提交,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5%。

4.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穿统一工作服及不佩带证件上岗作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

5. 乙方聘请人员构成需达到合同要求的人员标准,应急队员应在合同签署前到位,一旦到位,乙方须将全部人员的信息和个人资料备齐后交甲方备案。期间不能出现冒名顶替或造假情况,如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应保证除“四害”应急处置和监测过程中的实际效果和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不能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或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造成的实际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考评:

1. 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除“四害”的质量进行检查,每次检查按百分制考核,分优秀(100 分-90 分)、良好(89 分-80 分)、差评(80 分以下)三个档次。检查考核属优秀的为达标;属良好的,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经费;属差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差评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被省级检查组每通报一项问题扣除 1000 元服务经费,被市检查组每通报



一项问题扣除 500 元服务经费。

3. 被市区领导检查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除服务经费 5000 元, 不能立即整改再次被通报或曝光者扣除服务经费 10000 元。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594800.00 元整。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承包服务项目,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

1. 全年服务承包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594800.00 元整。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季度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达到质量要求的, 按每 3 个月给付合同总额的 25%, 直至合同结束。

十、服务约定:

1. 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数量配置人员及设备, 甲方仍认为不足以满足服务本项目需要的, 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增加人员及设备, 确保本项目开展的效率和质量。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和设备,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达 3 次以上(含 3 次), 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保证药械、药品库存满足日常需要。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备足服务所需药品、器械并入库。并取拟使用的药品样本连同使用药品“三证”复印件, 报甲方备案。超过期限的,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达 3 次以上(含 3 次), 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按药物说明规定比例配制消杀药物, 不达要求的, 甲方视为无效药品并依考核办法作出处理。

3. 乙方在承包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诉讼的, 相关责任须由乙方独自承担。

4. 因特殊需要进行额外应急消杀的, 优先委托乙方进行消杀工作, 甲乙双方



友好商定额外应急消杀费用。

5. 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等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调整，乙方须考虑风险，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 乙方接到甲方消杀方面的要求或投诉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7. 甲方有权在不超出约定的年度消杀总次数的前提下，调整每次消杀的间隔时间。

8. 服务过程中“四害”密度监测所用器材等相关物品由乙方提供。

9. 甲方每季度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乙方“四害”密度的控制情况和服务质量标准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过程中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1 次监测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服务经费作为处罚；2 次监测不合格，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服务经费作为处罚；连续 3 次监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损失。

10. 甲方日常随机检查时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第二次发现同一地点出现同样问题的，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3%，作为处罚。如甲方第三次发现同一地点出现同样问题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处罚。如甲方第四次发现同一地点出现同样问题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11. 甲方有权按季节防疫要求、突发疫情情况等对消杀工作量进行增减安排，乙方须安排人员服从执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商定。

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相关迎检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乙方要有计划的开展工作，定期汇报工作情况：乙方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方法、技术方案，工作目标等，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 5 日前报给甲方。

14. 乙方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和总结，建立施药服务档案，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并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季度的工作总结及相关作业资料交甲方备案。

1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监测记录需在监测工作完成后五天内交采购人备案。

16. 乙方有责任代表或协助甲方对中标区域内的单位、社区除“四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四害”密度进行调查，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真实的调查资料。



17. 由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的，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的，延期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签定地点：川汇区卫生健康局会议室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签定地点：川汇区卫生健康局会议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